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语〔2023〕11号

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《关于做好2023年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考院函〔2023〕11号）要求，我省2023年下半年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（以下简称“民族汉考”）将于11月举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地点和考试对象

考试地点为我省唯一民族汉考考点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；考试对象为高中阶段以上（含）各类学校全日制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在校学生。学生自愿参加，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并送考生到考点参考。

（二）开考科目和考试时间

我省下半年民族汉考考试日期为2023年11月4日至5日；开考科目为三级、四级笔试和口试。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。

下半年民族汉考 考试科目	考试时间
三级口试	11月4日 上午9:30—11:45 下午13:30—18:05
三级笔试	11月5日 上午9:30—11:30
四级口试	11月4日 上午9:30—11:45 下午13:30—18:05
四级笔试	11月5日 上午9:30—11:45

二、考试要求

1. **报名要求。**各校应安排具体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考生信息采集、报名事务。根据本校少数民族学生需求，填写并报送《XX学校MHK集体报名导入模板》（附件1）和考生照片（要求见附件2），于2023年9月22日前报送合肥幼专考点（邮箱：ahmhkcs@163.com）。逾期不报送视为放弃报名。负责报名的老师请加入民族汉考工作QQ群（群号码541075629）。

2. **送考要求。**不论考生人数多少，务必安排专人送考。考生在4人以下（含）的应安排至少1位送考人员，考生超过5人（含）应安排不少于2位送考人员，考生超过10人的应适当再增加送考人员。各校填写《考务工作总负责人及报名、送考人员信息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2023年10月20日前报送合肥幼专考点。

3. 其他注意事项。各校要制定考试工作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考试期间的交通、食宿安全。要通过多种形式向考生宣传考试要求、流程和纪律，加强对考生的教学辅导和心理辅导，加强流程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严防舞弊现象，确保考试平稳顺利。民族汉考的报名和考试免费，请考生勿听信其他个人或组织的收费要求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考点）联系人：汪粲，电话：0551-62520128，邮箱：ahmhkcs@163.com；
2. 省教育厅语管处联系人：黄凌倩，电话：0551-62831861。

附件：1. 《XX 学校 MHK 集体报名导入模板》

2. MHK 照片要求

3. 考务工作总负责人及报名、送考人员信息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